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20年实施计划》已经省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20年实施计划项目表》《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20年实施计划标志性重大项目表》及2020年省市县长项目清单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20年实施计划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18—2022年）的

通知》（浙政发〔2018〕14号），特制定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20年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为取向，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全省“四大建设”任务为重点，深入实施投资新政，全面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等“4+1”工程，充分发挥稳投资的关键作用，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投资结构优化目标。坚持把稳投资作为应对不确定形势的关键之举，加快推进一批标志性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2020年，全省交通投资，高新技术与产业投资，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民间项目投资增长10%；省市县长项目落地率达到50%。实施数字经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文化旅游、能源环保、技术改造“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推动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11个设区市的投资结构优化目标与全省保持一致。

(三) 重大项目建设目标。2020年，安排省“4+1”重大建设项目712个，计划投资8155亿元。其中：交通项目133个，计划投资2458亿元；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项目119个，计划投资2455亿元；高新技术与产业项目460个，计划投资3242亿元。

二、扎实推进“四个一批”重大项目

(一) 加快前期谋划一批。加强公共卫生、防灾减灾、铁路等补短板项目储备。全面推进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突出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招引落地一批引领性、前瞻性、标志性重大产业项目。全省安排前期谋划项目41个，意向投资6757亿元。

(二) 加快开工建设一批。做好重大项目前期攻坚服务，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在疫情防控基础上，组织好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全省安排开工建设项目135个，计划完成投资1192亿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57

